

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

年 月 日

受文機關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申請事項：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，擬申請設置 農作產銷設施、 林業設施、 自然保育設施、 水產養殖設施、 畜牧設施、 綠能設施，依據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請惠予同意。

土地標示	鄉 鎮							合 計
	市 區							
	地 段							
	小 段							
	地 號							
	面積 (m ²)							m ²
	使用分區							
	編定類別							
土地使用現況	土地所有權人							
	本筆土地							
申請農業設施之使用細目、面積、高度及樓層	鄰接土地							
	設施細目名稱							
	面積 (m ²)							m ²
	高 度							
建造材料或結構	樓 層							

申請人(承租人):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

住址:

電話:

經營計畫書

立書人：

一、農作產銷設施名稱：
二、設置目的
三、生產計劃：
四、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： (一)興建地號： (二)興建面積：
五、現耕林業用地及經營狀況
六、現有林業資材及農機具名稱及數量
七、設施建造方式
八、林業灌溉引用水之來源及廢、污水處理計畫
九、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：
十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：
十一、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原因(非特定農業區者免填)：
十二、用水計畫(申請農田灌溉排水設施者須填寫)： 非申請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(一)用水來源： (二)儲水量： (三)設置目的：

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設施配置圖
(位置略圖)